

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莫城街道辖区内交通设施维修更换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莫城街道辖区内交通设施维修更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虞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7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常熟虞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2、开标一览表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莫城街道辖区内交通设施维修更换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1-SZXY-G2025-0015

投标优惠率
投标优惠率： <u>12.00</u> %

注：1、“投标优惠率”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保留百分号。

2、本项目应以优惠率进行投报，投标优惠率不得低于 10.00%，否则将失去投标资格。